

合同类型：规划

合同编号：JSD6011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榆林市食品制造产业
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市工信局）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合同章程

茲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由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訂立合同，

關於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

關於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或甲)式并受

關於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或乙)式并受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由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

(或丙)式并受，關於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

關於蘇聯政府與中國政府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地：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志钧
开 户 名：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2135D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 号：6105011056980800001
联系方式：0912-3891948
项目联系人：王瑜
通讯地址：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 2 号楼 714 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3891629 传真：0912-3891629
电子信箱：1010458834@qq.com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国际
开 户 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253C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市含光门支行
账 号：26105301040001493
联系方式：15809292325
项目联系人：胡江波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95 号 邮政编码：710068
电话：15809292325 传真：029-85251484
电子信箱：425175856@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咨询行业有关规定，按照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榆林市食品制造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5-03.1B1 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委托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榆林市食品制造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 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榆林市全市。

（二）建设内容：立足榆林市食品制造业发展现状，编制《榆林市食品制造产业发展规划》，旨在聚焦食品加工制造领域，按照“全链条增

值、全要素集聚、全产业融合”发展思路，重点实施“三链同构”(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供应链)工程，布局“双轮驱动”(龙头企业带动、平台载体支撑)发展战略，推进“四化并进”(规模化、现代化、数字化、品牌化)转型路径，通过构建“原料供应-加工转化-市场销售-品牌增值”的现代产业体系，明确提出规划总体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及项目、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推动榆林市实现从传统农产品大市向现代食品工业强市的跨越式发展。

(三) 项目总投资：根据规划实际预算投资额为准。

第三条 委托编制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编制地点：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三) 进度要求：受托方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初稿，定稿后 30 天内提交委托方验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委托方交付最终编制成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产业发展现状、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政策支持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受托方随时提供各项数据资料。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方案编制需要，随时电话沟通，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签署交接清单，对于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受托方应当在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已经提交全部资料。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所有技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归还委托方。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规划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技术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受托方提交的报告编制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报告编制，使本报告达到委托方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规划报告成果达不到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委托方审查合格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编制期限不予顺延。

(四)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六)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纸质版报告 20 套。若委托

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 ¥893000.00 元(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工作报酬、人员培训费用、交通、住宿、餐饮费用、知识产权、设计费、打印费、调查费、资料费、协调服务、各种税费、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因项目的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变更等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外，受托方不得再向委托方追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金额由委托方分两次支付给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比例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付给受托方总合同额的 60% 款项，即 535800.00 元(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项目经委托方验收为合格，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给受托方总合同额的 40% 款项，即 357200.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 以上付款节点，受托方应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委托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榆林市食品制造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文本及电子版资料。

（二）交付的形式和数量

以书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提供书面报告（一式 20 份），电子版资料 1 份。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成果完成证明。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2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

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予以补足。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4、受托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应当真实、准确、客观，若受托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存在虚假，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5、受托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应当确保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受托方提交的编制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赔偿，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56980800001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受托方（盖章）：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陕西省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西安市农行含光门支行

银行帐号：26105301040001493

日期：2025年6月16日